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将于2024年4月18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闵乙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昌市夷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汉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主体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人：付晓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996年至1999年期间，工商银行宜昌市分行（现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三峡分行”）陆续向猴王集团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3亿余元。被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宜昌市夷陵路344号的24栋房产为工行三峡分行对猴王集团公司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他项权证编号：宜房字（96）第282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伍家岗区人民政府对宜昌市夷陵路344号地块征收红线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拆除，其中包含被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上述10栋房产（房产证号：27715、27716、27717、27719、27721、27722、27724、27729、27739、27743），该征收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记载：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人为宜昌市夷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房屋转让给宜昌市夷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该10栋房产评估价值共计人民币15058873元，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该征收补偿款进行了公证提存。

2000年，原告收购了工行三峡分行对猴王集团公司上述债权。2001年2月27日，猴王集团公司破产，猴王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组确认原告对猴王集团公司债权金额464907042.18元。2022年12月9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猴

王集团公司破产程序，原告债权未得到任何受偿。后原告多次向第三人发函，要求将上述 10 栋抵押房产的征收补偿款 15058873 元支付给原告，第三人均以原告不是被征收人或不当然享有抵押房屋的优先受偿权为由予以拒绝。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担保财产被征收的，担保物权人有权就担保财产的征收补偿款优先受偿。截至目前，原告对猴王集团公司债权余额 464907042.18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确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权合法有效。

二、请求第三人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征收补偿款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和第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及时核查案件材料，核对相关书面权利义务凭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积极处理本案，出庭应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应诉通知书

传票

